



报告编号: BST190511862007ENR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深圳市旭电科技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	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富桥工业区三区D3栋
检测地址	深圳市南山区智恒产业园23栋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
样品类别	生产废水

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 23-24 栋

邮编: 518000 电话: 400-882-9628, 8009990305 E-mail: christina@bst-lab.co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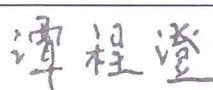


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编号: BST190511862007ENR

检测报告

一、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	深圳市旭电科技有限公司	
样品类别	生产废水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
采样地址	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富桥工业区三区 D3 栋	
采样日期	2019.05.17	
测试日期	2019.05.17-2019.05.20	
采样人员	宁望元、陈建涌	
检测人员	张晴天、胡彬豪、钟力可	
检测结果	见检测结果页	
编制	姜倩 	
审核	谭程澄 	
批准	伍金华 	
批准日期		
备注		



二、检测方法及设备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分析仪器	最低检出限
pH 值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》 GB/T 6920-1986	pH 计	/
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》 HJ 828-2017	酸式滴定管	4mg/L
电导率	《水和废水检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保总局 (2003) 3.1.9 (2)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	电导率仪	/
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25mg/L
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 GB 11893-198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1mg/L
铜	《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》 HJ 776-2015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	0.006mg/L
镍	《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》 HJ 776-2015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	0.02mg/L
总氰化物	《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》 异烟酸-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HJ 484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4mg/L

注释: “/” 表示相应标准未对此检测项目作出相关规定

三、检测结果

3.1 废水检测

3.1.1 检测内容

采样点位	采样时间	样品描述	检测项目
生产废水排放口	2019.05.17	无颜色、无气味、 无浮油	pH 值、电导率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 总氰化物、铜、总磷、镍

3.1.2 检测结果 单位 mg/L (pH 值: 无量纲; 电导率: $\mu\text{S}/\text{cm}$)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测试结果	标准限值
生产废水排放口	pH 值	7.10	6-9
	电导率	4.1×10 ³	/
	化学需氧量	8	200
	氨氮	1.69	15
	总磷	0.05	1.0
	镍	N.D.	0.5
	总氰化物	0.014	1.0
	铜	N.D.	0.5
气象条件	天气：晴		
执行标准	1.镍执行《电镀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21900-2008 一类 表 2 标准 2.化学需氧量、氨氮参照客户提供的排污许可证限值； 3.其它检测项目执行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DB 44/26-2001 二类标准限值。		
备注：1.“/”表示相应标准未对此检测项目作出相关规定； 2.“N.D.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			

*****以下空白*****



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编号: BST190511862007ENR

声明

- 1、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签字无效。
- 3、本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验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5、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。
- 6、对本报告检验结果若有异议, 宜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。
- 7、非实验室抽样(或现场检验)时, 本报告中检验结果仅对来样(或所检部位/区域)负责。

检测单位: 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 23-24 栋

邮政编码: 518000

联系方式: 400-882-9628, 8009990305

邮箱: christina@bst-lab.com

